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建字〔2025〕47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资环〔2025〕11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458万元，专项用于宝鸡市眉县霸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2水体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以下要求：

一、所支持项目必须通过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评审，

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年度项目计划。请你单位严格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二、要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在项目建成后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，发挥资金效益，避免资金闲置浪费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10月24日

眉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24日印发